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可能主要交易

可能出售上市證券

可能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有意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永達恒按可能構成主要交易之金額於公開市場可能出售百福股份。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若干百分比率乃用作釐定交易之類別。倘於十二個月期內可能出售或先前出售(倘有)相同公司的上市股份(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任何有關百分比率相當於或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百分比率須依據相關交易當時可得之資料，本公佈所用數字(最低出售價除外)僅供說明。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可能出售百福股份及先前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合併基準計算)相當於或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該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可能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有意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永達恒按可能構成主要交易之金額於公開市場可能出售百福股份。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若干百分比率乃用作釐定交易之類別。倘於十二個月期內可能出售或先前出售(倘有)相同公司的上市股份(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任何有關百分比率相當於或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百分比率須依據相關交易當時可得之資料，本公佈所用數字(最低出售價除外)僅供說明。

可能出售百福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16,126,000股百福股份，佔百福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本公司正考慮可能於一項或多項市場交易中按最低價每股百福股份0.80港元出售部份或全部該等股份，有關價格較百福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7港元折讓約17.5%。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一方就可能出售百福股份訂立合約性安排，本公司有意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以於市況有利時迅速使可能出售生效。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可能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所有百福股份及先前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可能出售放棄投票。

將尋求股東批准可能出售百福股份僅將生效，倘：

- (i) 最低出售價相當於或超過每股百福股份0.80港元；
- (ii)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百福股份相關出售之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及
- (iii) 百福股份相關出售於股東授出批准後十二個月內完成。

由於可能出售16,126,000股百福股份將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無法確定該出售的交易對手的身份。董事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基於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確保將予出售百福股份的交易對手及交易對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每股百福股份之最低出售價較：

- (i) 百福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70港元折讓約17.5%；
- (ii) 百福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34港元折讓約14.3%；
- (iii) 百福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88港元折讓約19.0%；
- (iv) 百福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05港元折讓約20.4%；及
- (v) 百福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98港元折讓約19.8%。

股東批准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連同先前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可能出售百福股份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出售任何百福股份，以確保總出售不會引致非常重大出售。倘出現有關情況，本公司將中斷進一步出售或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任何額外規定，包括在進一步出售百福股份前尋求股東額外批准(倘需要)。

按本公司目前市值，於計及先前出售事項後，出售百福股份的估計最高金額(不計及本公司持有百福股份總數)(其將不會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約為35.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可能出售百福股份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記錄，基於於本公佈日期最低價格每股百福股份0.80港元及出售手頭上所有16,126,000股百福股份，每股百福股份之平均收購價約為1.11港元，帶來出售估計虧損約4,963,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有關百福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顯示，百福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8)。百福集團主要從事連鎖餐飲經營業務及主要在中國市場經營餐飲業務。百福亦從事餐飲品牌的投資、收購及管理業務，特許經營及其他業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百福2024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474,209	610,619
除稅前虧損	(265,765)	(158,168)
年內虧損	(257,851)	(162,695)

誠如百福2024年年報所載，百福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擁有經審核負債淨額人民幣220,177,000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經審核資產淨額人民幣46,753,000元。

可能出售百福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目前經濟的不確定因素及金融市場波動，董事認為，採取謹慎投資策略變現其於百福股份的投資，以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乃屬有利。由於可能出售，本集團預期將確認約4,963,000港元(不包括開支)的虧損，其乃根據收購成本總額(即約17,864,000港元(不包括開支))與預期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即約12,901,000港元(不包括開支))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本集團擬將可能出售的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可能出售將於公開市場進行，故董事認為，出售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前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公佈所披露，永達恒(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於2025年5月2日及2025年5月6日在公開市場進行之一系列交易中出售合共5,000,000股百福股份(佔於2025年5月16日已發行百福股份總數約0.32%)；及(ii)於2025年5月16日透過交叉盤方式出售合共12,000,000股百福股份(佔於2025年5月16日已發行百福股份總數約0.76%)，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010,000港元(不包括開支)(相當於每股已出售股份平均價格約為1.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可能出售百福股份及先前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合併基準計算)相當於或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該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永達恒(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永達恒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

一份載有根據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可能出售百福股份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2025年8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百福」	指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8)
「百福集團」	指	百福及其附屬公司
「百福股份」	指	百福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出售股份」	指	(i)永達恒於2025年5月2日及2025年5月6日在公開市場通過一系列交易出售合共5,000,000股百福股份(佔於2025年5月16日已發行百福股份總數約0.32%)；及(ii)永達恒於2025年5月16日以交叉盤方式出售12,000,000股百福股份(佔於2025年5月16日已發行百福股份總數約0.76%)
「永達恒」	指	永達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視情況而定)，個人(就公司及法團而言，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7月24日，即百福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操作之主板
「主要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先前出售事項」	指	(i)永達恒於公開市場上通過一系列交易出售合共5,000,000股百福股份(佔已發行百福股份總數約0.32%)；及(ii)永達恒於2025年5月2日至2025年5月16日期間以交叉盤方式出售12,000,000股百福股份(佔已發行百福股份總數約0.76%)，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010,000港元(不包括開支)(相當於每股已出售股份平均價格約1.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5年7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